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38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文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8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劉文良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
11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
14 2、6行「春日農場」均更正為「春谷農場」外，餘均引用檢
15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16 二、爰以被告劉文良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無
17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小學肄業之教育程度
18 （見偵卷第11頁）；見告訴人陳宸宸所有之iPAD放置在農場
19 餐桌上，遂將該iPAD侵占入己攜回家中之犯罪手段；被告犯
20 行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被告於警詢及民國113
21 年9月4日偵查均否認犯行，辯稱係不小心拿錯，嗣於同年月
22 18日偵查始坦承犯行，另已委請證人曾瓈徵將本案iPAD寄還
23 告訴人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4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5 三、本案被告所侵占之iPAD已寄還告訴人，有告訴人收到該iPAD
26 後拍攝之照片1張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1頁），爰不予以宣告
27 沒收、追徵。
-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1 上訴（應附繕本）。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嶠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6 緯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8 準。

09 書記官 莊惠雯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8274號

18 被 告 劉文良

1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劉文良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4時15分許，在苗栗縣○○鄉○
23 ○村○○○00號春谷養鱒農場(下稱春日農場)，見陳宸辰所
24 有之iPAD(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5000元)遺失放置在該處
25 農場餐桌上。劉文良明知該iPAD為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
26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iPAD侵占入己攜回家中。嗣
27 陳宸辰發現iPAD遺失，經調閱春日農場監視器並報警處理。
28 因劉文良經同行友人曾瓈徵詢問有無拿取失主遺失之iPAD，
29 遂委請曾瓈徵將該iPAD以郵寄方式寄還陳宸辰，而循線查

01 獲。

02 二、案經陳宸萐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文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曾礬徵及告訴人陳宸萐於警詢時之證言相符，且有現場監
06 視器擷取照片及iPAD定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
07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
09 嫌。被告侵占之iPAD業已歸還告訴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4 檢察官 蘇鴻翔